



内蒙包头： 做强做大 扎实推进财政事业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始终把稳增长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民生作为第一责任，狠抓增收节支，扎实推进改革，依法加强管理，被财政部、人社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财政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

统筹抓好财政收支运行，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十八大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7亿元，年均增加21.4亿元，增长9.9%，总量持续保持全区第三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04亿元，年均增长9.3%。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支出占比由2012年的77.2%提高到2016年的85.8%。特别是从2013年起，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自分税制以来首次超过地方财政收入总量，这是十八大以来包头市作为税收上缴比较大地区的重要突破。五年来，包头市用足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固阳县、白云区被列入国家独立工矿区支持范围，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特别是近两年先后争取到节能减排、地下综合管廊、稀土产业转型升级三个中央财政支持总额达30多亿元的国家示范项目。

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运用更加完善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全市产

业特点，着眼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环节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包头财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一是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下达专项奖补资金2.6亿元，支持化解钢铁煤炭产能，稳妥分流安置职工。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缓解了政府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低利率的置换债券，降低了政府债务杠杆。投资2亿元，做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平台，做大“助保贷”资金池，形成了15亿元以上规模的融资担保能力，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二是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以推动企业创新为抓手，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钢铁、铝、稀土、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形成了3.6万吨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百米高速无缝碳化的钢轨、稀土钢、北重200吨级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等一批技术成果，积极推动北大、浙大等重点科研机构开展100多项产学研合作，有效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了产品价格补贴、协作配套补助等临时定向政策，推动工业经济在困难形势下扭亏增盈，企稳运行。采取奖补措施支持工业园区建设。三是支持第三产业发展。以落实自治区、包头市鼓励促进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为抓手，市本级近两年每年安排1.5亿元推动商贸、电商、旅游、金融、物流等产业，有效促进了第三产业提档升级。四是支持现代农牧业发展。五年累

计投入25.4亿元，支持了“菜薯肉乳”基地，加大农牧业及现代农牧业示范区、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引进培育了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不断完善政策和精准投入，最大化地释放了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

公共财政对民生的保障职能更加凸显

包头财政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头等大事，十八大以来累计用于民生的支出1489亿元，年均增长11%，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1.7个百分点，确保了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支持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要事、难事。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城乡医保、企业养老财政补助或发放水平平均较2012年增长16%以上，率先在自治区实施失独、伤残困难家庭扶助政策。大力实施民心工程，从改善人居环境着手，累计投入财政资金40多亿元，支持北梁等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投入5.8亿元支持打通城区断头路、改造钢铁大街，购置450辆公交车、建设2个大型公交综合场站、建成全国首条百里公交专线，解决城市拥堵和出行难问题。投入专项资金实施“青山、绿水、湿地、大草原”工程和“三片两线”企业搬迁改造。特别是2014年以来投入12.3亿元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

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投入36.3亿元，全力支持农村牧区美丽乡村建设，累计完成2216个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100多个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落实精准扶贫“三到村三到户”政策，提升了城乡统筹发展水平。积极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十八大以来，全市就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科技支出年均分别增长16.9%、7.2%、18.6%、12.2%和11.3%，促进了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了高中、中职免费上学，学前教育水平大幅提高，教育资助体系更加健全；确保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全面落实，在全区率先建立起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大幅提高；实施了一大批文化精品工程，推动了文化大市加快建设。

体制机制创新取得一系列成果

在创新融资方式方面，积极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支持组建了交投集团、水务集团、住建集团、正信集团等国有实体投资公司，实施了一大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搭建起了公益项目建设的主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改变财政投入方式，出资设立了总规模40亿元的“美丽乡村”产业基金、总规模40亿元的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总规模30亿元的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总规模30亿元的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投放当年支持55个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放大财政资金效应4—5倍。在国库资金管理方面，实行专户资金统筹管理，通过“以存引贷、以存促贷”，建立起专户资金与银行信贷投放的激励机制，调动驻包银行增加对包头市的信贷支持。在简政放权方面，积极推进清理收费改革，大力实施国家及自治区降费减负重要举措，2013年以来，共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15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07项，政府性基金8项，预

计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3.2亿元以上，并向社会公开了收费清单，有效地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推广和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库已储备项目55个，总投资额近1000亿元。包医国际医院、新都市区地下综合管廊等4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示范项目，水生态提升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环城北干线等16个项目被列为自治区示范项目。

财税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营改增”试点改革顺利推进，每年减轻企业税负约20亿元。在预算编制方面，实现了由单一预算向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转变，并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提升预算完整性。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项级，基本支出定额体系逐步建立，项目支出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非税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起合理征收激励机制。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直接支付的比重提高到88%。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完整和细化，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农业“三项”补贴改革顺利实施，龙头企业和种粮大户得到更多政策激励。玉米生产者补贴改革顺利实施，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扩大到了教师聘用、社区养老、住房保障、预算单位代理记账、校车租用等领域。行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完成。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对平安包头、公办幼儿园、农业保险、青少年足球基地等3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部门花钱问效意识得到提高。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政策规定，将包头市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对置换债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将政府债务限额向社会公开。重新制定了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市、旗县区及相关部

门政府债务“借、用、还”责任以及预警机制、应急处理等内容，编细编紧了制度笼子。

财政管理监督的水平明显提升

一方面注重内部管理，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财政管理各领域、各环节，对各科室和各旗县区进行109项工作指标考核，推动包头市依法理财在全区考核连续三年位居前列，并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形成“1+7”基本制度、风险内控办法和若干内控规程，扎紧了内部权力运行的笼子。建设电子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市本级采购规模由2012年的30.6亿元提高到2016年的156.9亿元，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奖。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对外的监管职能，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积极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非税收缴、支出进度等专项监督，督促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覆盖全市1775户单位，核实资产580.4亿元，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奠定了扎实基础。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了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与财政局数据信息联网，主动、全面、适时接受市人大及审计监督，如期完成审查决议意见和审计问题的整改。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完善了一整套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和控制“三公”支出。完成财政信息大平台系统建设，财政业务管理和和服务进一步增强。在预算监督方面，从2014年起所有部门预算全部提交市人大审议，本级和旗县区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支出全部上网向社会公开，真正在阳光下接受监督。建立起事前专家评审、事中专项检查、事后跟踪问效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机制，财政自我监督发现和改善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责任编辑 张小莉